

附件 1

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2024-2027 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牵头单位
1	量效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3.44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7.782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2.245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02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35	0.180	> 0.180	> 0.180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2.8	16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8	1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8	量效双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88	0.595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以水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与2020年相比)		约束性	≤1.33	≤1.33	≤1.33	≤1.33	市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5	9	<9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45(30)	≥50(35)	>50(35)	>50(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12		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成率	%	约束性	≥35	≥40	≥45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1	≤41	≤41	≤41	市自然资源局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15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109.50	110.10	110.50	111.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以水定人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60	61	62	6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8	40	>40	>40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4	95	95.5	96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19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82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20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3.7	4.1	4.2	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16	17	17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1	92	93	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50	55	60	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4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70	≥80	>80	>80	市农业农村局
25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	33	33	>3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6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75	≥85	≥90	≥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7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81.4	281.4	281.4	281.4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28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17.7	≤17.7	≤17.7	≤17.7	市自然资源局
29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76.8	75.2	75.2	75.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3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6.5	16.5	16.5	16.5	市农业农村局
31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9.2	14.5	10.40	10.4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32	以水定地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约束性	56.0	56.5	≥57	≥57	市农业农村局
33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50	55	60	65	市农业农村局
34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74.59	74.97	75.23	75.49	市水务局
35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36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37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1.75	1.75	1.75	1.75	市水务局
38		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8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1.取水总量包含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

2.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中45%（30%）指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3.农业用水量占比指标中农业用水不包括畜禽养殖、生态林灌溉、自流灌区冬灌生态效应用水。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量×100%。

5.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考核仅针对园区内已建成再生水厂并正常运行的工业园区。

6.灌溉面积包括农、林、牧人工灌溉面积和鱼塘人工补水面积。

7.排污口整治率（%）=已治理排污口数量/需整治排污口总量×100%。